

開會日期:民國108年6月3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

開會 地點: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501號10樓之2會議室

出 席 股數:出席及委託出席代表股份總數計 108,312,466 股,佔本公司已發

行股份總數 155,001,464 股之 69.87%。

出席 董事:晨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趙家明)、軒宏投資有限公司代表

人(王雅伶)、劉瑞麟、劉郁麟、廖福本

列席監察人:張秀鳳、佳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白永濬)

列 席 人員: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玉娟 會計師

主 席:袁玉麒 董事長

記 錄:張嘉玲



### 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主席依法宣布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 三、報告事項:

(一) 107 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請參閱附件一。

(二) 監察人審查 107 年度決算表冊審查報告。

說 明:請參閱附件二。

(三) 107 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 明:1.107 年度扣除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前稅前獲利為新台幣 124,302,752 元,依公司章程第 27 條規定,提列 1%董事 酬勞為新台幣 1,243,028 元,提列 0.1%員工酬勞為新台 幣 124,303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 含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

2. 上述分派金額業經 108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四) 107 年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報告。

說 明:106年12月26日經董事會決議與關係人取得台中市西屯區 惠來厝段245-1地號、西區麻園頭段19-1、22-5、25-1地 號及廣順段586地號共計5筆土地,交易價格高於一年內之 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設算交易價格3,723仟元,就該差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四、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

- 說 明:1.107年度財務報表及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 所王玉娟會計師與洪淑華會計師查核完竣提出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 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 2.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 三。

決 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108,312,466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08,197,974權 (含電子投票97,816,419權)	99. 89%
反對權數21,118權 (含電子投票21,118權)	0. 01%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93,374權 (含電子投票13,374權)	0. 08%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 說 明:1.107年度稅後盈餘為新台幣118,467,797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後,可供分配盈餘金額為新台幣146,452,791元,故擬發放股東紅利 新台幣31,000,293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0.2元),分配後期 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115,452,498元。
  -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率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股合計數,列入其他營業收益項下。
  - 3. 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庫藏股轉讓、註銷或現金增資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
  - 4.107度盈餘分配案,請參閱附件四。

决 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108,312,466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08,195,353權	00 900/	
(含電子投票97,813,798權)	99.89%	
反對權數23,739權	0 000/	
(含電子投票23,739權)	0.02%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93,374權	0 000/	
(含電子投票13,374權)	0.08%	

# 五、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款,敬請 討論。

說 明:1.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及營運狀況、資金需求、內外部整體環境變化並兼顧股東利益,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 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108,312,466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08,194,414權	00 80%	
(含電子投票97,812,859權)	99.89%	
反對權數23,739權	0.090/	
(含電子投票23,739權)	0.02%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94,313權	0 000/	
(含電子投票14,313權)	0.08%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款,敬請 討論。

說 明:1.依據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修訂 本處理程序相關條文。

2.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 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108,312,466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08, 194, 414權 (含電子投票97, 812, 859權)	99. 89%
反對權數23,739權 (含電子投票23,739權)	0. 02%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94,313權 (含電子投票14,313權)	0.08%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款,敬請 討論。

說 明:1.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 分條文,並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

2.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 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108,312,466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08,194,414權 (含電子投票97,812,859權)	99. 89%
反對權數23,739權 (含電子投票23,739權)	0. 02%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94,313權 (含電子投票14,313權)	0. 08%

#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規則」案,敬請 討論。

說 明:1.依據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修訂本 處理程序相關條文。

2.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 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108,312,466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08,194,414權 (含電子投票97,812,859權)	99. 89%
反對權數23,739權 (含電子投票23,739權)	0. 02%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94,313權 (含電子投票14,313權)	0. 08%

#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背書保證辦法」案,敬請 討論。

說 明:1.依據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修訂本 處理程序相關條文。

2.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九。

決 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108,312,466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08, 195, 353權 (4. 五元 12. 105, 010, 500, 11)	99. 89%
(含電子投票97,813,798權)	
反對權數23,739權	0.02%
(含電子投票23,739權)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93,374權 (含電子投票13,374權)	0.08%
(否电丁仅示10,014惟)	

# 六、選舉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補選本公司獨立董事,提請 選舉。

說 明:1.本公司獨立董事劉德宏先生於 107 年 5 月 11 日解任,擬補選 獨董事 1 席,其任期 108 年 6 月 3 日至 109 年 6 月 11 止。

2. 依本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本次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經 108 年 4 月 18 日董事會議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表:

姓	名	主 要 學 (經 歷)	持有公司 股數
林.	立 璿	<ul> <li>(1)美國加州州立大學企業管理碩士</li> <li>(2)美商大通銀行-副總裁</li> <li>(3)法商法國農業銀行-執行副總</li> <li>(4)京城商業銀行-總經理</li> <li>(5)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li> </ul>	0

選舉結果:董事選舉開票結果經主席宣布當選,當選名單及當選權數如下:

當選別	户號	姓名	當選權數
獨立董事	R1029****	林立璿	102,947,198 權 (含電子投票 95,140,495 權)

# 七、其他議案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討論。

說 明:依公司法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已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 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如本次改 選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 同意自該新任董事就任之日起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 議:本案因新任董事無競業禁止之情形,故本案予以撤案。

# 八、臨時動議

(股東提問及發言內容暨公司之答覆略) 經詢無其他臨時動議,主席宣佈議畢散會。

九、散會:上午11時05分



#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至誠歡迎各位股東在百忙中撥冗蒞臨指導,謹代表公司全體工作同仁,致上 萬分謝忱,更感謝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與愛護。

107年底因美中貿易升溫影響,外在環境不確定性提高,全球經濟擴張力道 趨緩,整體景氣潛藏下行風險。年底受到九合一選舉的影響,房市買氣表現不盡 理想,但都市更新條例修正案通案對房地產市場帶來可能的利多,由於市場買盤 仍以自住需求為主,在支付能力未改善的情況下,中長線的盤整格局仍未改變。 本公司持續以穩健財務及深入市場分析審慎應對,以貼近市場現實需求的作法積 極開發優質個案,力求個案銷售順暢。

### 一、107年度經營概況

#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臺幣 970,314 仟元,較前一年度 1,520,043 仟元減少 36.17%;稅後淨利為新臺幣 118,468 仟元,較前一年度稅後淨利 172,182 仟元減少 31.20%;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0.76元,較前一年度每股稅後盈餘 1.33 元減少 42.86%,整體營運表現仍待努力。

#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範,本公司 107 年 度毋需編製財務預測。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1. 財務收支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135	
項目	107 年度	百分比	106 年度	百分比	成長率
營業收入	970, 314	100%	1, 520, 043	100%	-36. 17%
營業毛利	229, 669	24%	314, 138	20%	-26. 89%
營業費用	94, 768	10%	93, 308	6%	1. 56%
營業利益	134, 901	14%	220, 830	14%	-38.91%
本期淨利	118, 468	12%	172, 182	11%	-31. 20%

###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資產報酬率	4. 25%	5. 92%
股東權益報酬率	6. 73%	12. 0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7. 62%	11. 20%
純益率	12. 21%	11. 33%
每股盈餘	0.76	1.33

### (四)研究發展狀況

#### 1. 生活:

除了透過豐生活活動推動體驗、滯留經濟,帶來新客戶進而成交並透過活動重新定位個空間使用行為,進行個空間的整合與定義,更可以提高滿足客戶生活上的社交、親子、學習的軟實力需求。

### 2. 美學:

以更節省成本之現代美學建築與藝術的手法讓公司的結構更有 競爭力,並與藝術家合作平台的方式取得成本優勢,透過巧妙設計達 到產品加值的成效。

3. 聯合開發 app 方便住戶使用,全生活計畫從包裹收發、外賣到長期出差的房屋管理租屋售屋需求的提供及吧檯點單預定,將全部慢慢走向科技網路化,將建築與科技網路結合。

### 二、108年度營業計畫

### (一)成屋去化

桃園市龍潭區菁英匯個案,基地面積 1,580 坪,地下兩層、地上十五層,規劃住戶 168 戶,總建築面積 7,295 坪,總銷 14.7 億,目前持續中銷售並進入強銷階段,期待為公司再創佳績。

###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 1. 已推案銷售之個案:

蜜之地位於台中市北屯區南興路,規劃地下二層,地上 15 層住 宅 160 户,店面 18 户,全案總銷 20.8 億,預計 110 年完工交星。

#### 2. 本年度新推出個案:

位於桃園市龍潭區大湖段基地面積 1,055 坪,分 A、B 兩區,分別規劃地下兩層、地上八層住宅 38 戶及地下二層、地上十四層規劃住宅 75 戶,全案總銷 7.6 億,預計於年中進行預售屋銷售。

### (三)閒置資產活化

針對嘉義數筆土地與資產建物,將進行全面市調並進行租賃與販售,另於南故宮前之嘉保段 211-2 地號將盡速出租或出售創造出現金流以活化資產。

# 三、未來發展計劃

- (一)客戶服務:站在客戶角度設想,服務客戶為客戶創造最大效益,以及滿足客戶最大滿意度為宗旨。
- (二)永續經營:定期舉辦社區活動,回饋社區住戶關懷活動,持續經營客戶關係。
- (三)回饋社會:本公司致力於公益活動,秉持著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本質,回饋社會大眾,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 (四)本公司於規劃設計階段即考量適合的居住空間及機能並考量居住者生活使用之便利性,以持續推出更優質之建築商品。

#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外部競爭環境

主要以同業競爭為主,大台中房地產特性,注重地段與建案品牌,故土地開發之精準度、速度及未來性便是建築個案成敗之主因,以上櫃公司之企業平台展現品牌經營強度,可維持土地開發之資訊優勢,輔以市場調查資訊及敏銳度,以審慎態度決定購地策略達到永續經營之目標。消費者重視品牌價值,各建商產品規劃細緻度與差異化必須不斷深入,推陳出新,並闡釋自家品牌精神,透過具體作為展現,並持續與消費者互動,來取得客戶認同,使得建案順利去化。

# (二)法規環境

為落實誠信經營及社會責任,除保障投資者及降低管理風險,加強 公司稽核管理,以避免內部舞弊風險,並訂定相關資訊揭露規定或重大 財務業務辦法,期能提升公司資訊之透明度及即時性。

本公司亦設置投資人服務專區,透過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網站 及公司網站即時發布重要資訊,並配合主管機關之法令修訂或頒布,使 內部規範更加嚴謹,以達公司經營管理更落實法令規範,提升公司治理 及對股東權益之保障。

### (三)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全球經濟擴張力道趨緩,整體景氣潛藏下行風險,受美國對主要經濟貿易政策不確定性仍高、中國大陸景氣下滑及英國脫歐延後等影響,全球經濟及貿易量成長放緩。國內主計總處公布 107 年第四季之經濟成長率為 1.78%,107 年全年經濟成長率為 2.63%,相較於 106 年的 2.89%為退步表現;108 年 1 月出口年增率為 -0.3%,連續 3 個月負成長。在整體景氣部分,國發會發佈 108 年 1 月景氣對策信號燈號轉呈黃藍燈,但景氣領先、同時指標仍持續下跌,顯示國內景氣有走緩現象,107 年 12 月 20 日央行持續維持利率不變,108 年內政部預告修正都更容積獎勵辦法,除原有獎勵項目額度明確化外,並新增五大獎勵項目及明年年初總統大選與央行未來利率走勢等,將影響房地產後市發展。

因此在品牌架構下深化產品差異性仍是公司持續耕耘的重點,並透過規劃設計端的數位化功能,實質檢討建築設計與施工之整合,強調設計前端與後端執行的軟體整合工程,從工法上創新,減少對技術工種之依賴,突破人力需求,重疊施工、減縮工期、降低管理成本,期以具體直接達到提升營造品質之目標。而因循客戶需求推動產品差異化,除了可以增加品牌特色、培養顧客外,更能藉此創造更好的績效,整體團隊將積極執行,務求穩健踏實經營,以豐謙誠信品牌打造優質建築,創造經營績效,回饋各位的支持,謝謝各位。

最後敬祝各位股東先生、女士們

闔家平安 心想事成

董事長 袁玉麒



總經理 劉瑞麟



會計主管 羅文亮



#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玉娟會計師、洪淑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規定,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致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會

監察人:張秀鳳



佳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白永濬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1 日

#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734 號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 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 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 規範,與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 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強調事項 - 重大訴訟案件

如財務報表附註九(一)1 所述,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宏都阿里山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與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簽訂「民間參與投資經營阿里山森林鐵路及阿里山森林遊樂區案興建暨營運契約」,受民國 98 年 8 月 8 日莫拉克颱風之影響,致雙方因履約產生爭議,公司管理階層已於財務報表附註九(一)1 說明相關契約爭議情形、因應

對策及法院判決結果,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宏都阿里山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業依據法院判決結果,已暫先就本履約爭議案相關資產累計提列損失計新台幣 623,248 仟元,惟最終訴訟估計結果尚無法確定。本會計師並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房地銷售收入之截止

#### 事項說明

有關銷貨收入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民國 107 年度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房地銷售收入為新台幣965,776 仟元,占營業收入之99.53%。

建設業之房地銷售收入係於不動產完成所有權過戶及實際交屋時認列。由於建設業房地銷售對象眾多,須逐一檢視所有權過戶及交屋資料後認列銷貨收入,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程序,易造成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因此,本會計師將房地銷售收入之截止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1. 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對房地銷售收入認列所採用之內部控制程序,並測試房地銷售收入認列時點之流程係有效執行,包括核對過戶及交屋相關文件日期以評估會計入帳時點之正確性。
- 2. 針對期末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房地銷售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括核對土地謄本、房屋所有權狀所載之過戶日期及客戶簽署之交屋同意書日期等相關佐證文件,確認房地銷售收入已紀錄於適當期間。

### 存貨評價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12月31日之存貨餘額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2,806,733仟元及13,162仟元。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為房屋及土地,由於近年房地產受政府房市政策及景 氣影響,不動產價格波動較大,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 孰低衡量,其淨變現價值常受市場價格波動影響且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本會 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瞭解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並與管理階層訪談,評估其存貨淨變現價值所採用之方 法與程序之合理性。
- 2. 取得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存貨評估淨變現價值報表,檢視各項存貨淨變現價值採用估計基礎適當性,包括取得各案別近期銷售之成交價或鄰近地區相似資產之近期市場成交資訊,進而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金額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

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負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 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 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 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 其目的非對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 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 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 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 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 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28992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68701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1 日



	資產	<u> </u>	<u>107</u> 年 金	- 12 月 <u>3</u> 額	1 日	106 년 金	手 12 月 3 <u>額</u>	1 日
í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4, 489	4	\$	54, 088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及十二(四)						
	融資產一流動			32, 940	1		37, 508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 267	_		85	_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 530	_		8, 269	_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b>七</b> (二)		8	-		-	_
1200	其他應收款			242	-		3, 075	_
130X	存貨	六(四)		2, 793, 571	81		2, 914, 638	8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5, 264	1		49, 499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 001, 311	87		3, 067, 162	88
į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一非流動			208, 111	6		-	_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一	十二(四)						
	非流動			-	-		205, 144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27, 093	4		119, 091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 455	-		557	_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		111, 631	3		112, 164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三)		75			59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48, 365	13		437, 553	12
1XXX	資產總計		\$	3, 449, 676	100	\$	3, 504, 715	100

(續 次 頁)



	負債及權益	附註	<u>107</u> 金	年 12 月 3 額	81 日	106     年     12     月       金     額	31 日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623,680	18	\$ 819,370	2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九)		-	-	29,954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2,193	-	-	-
2150	應付票據			117	-	130	-
2170	應付帳款			30,495	1	49,810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b>七</b> (二)		148,884	4	183,733	5
2200	其他應付款			6,561	-	5,618	-
2310	預收款項			141	-	28,678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	六(十一)					
	負債			10,800	-	9,0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013	1	18,81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35,884	24	1,145,109	3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676,950	20	505,800	1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五)(十二)		131,543	4	136,139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08,493	24	641,939	18
2XXX	負債總計			1,644,377	48	1,787,048	51
	權益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1,550,015	45	1,550,015	44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3,954	-	3,954	-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9,308	2	81,042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723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58,299	5	82,656	3
3XXX	權益總計			1,805,299	52	1,717,667	49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449,676	100	\$ 3,504,715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袁玉麒



經理人:劉瑞麟



會計主管:羅文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_		107	年	度 100		度
	項目		<u>金</u>	額	<u>%</u> 金	<u>類</u>	<u>%</u>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970, 348	100 \$	1, 520, 07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一	)(	751, 928)(_	77)(	1, 224, 265)(	81)
5900	誉業毛利			218, 420	23	295, 813	1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	64, 273) (	7)(	63, 284) (	4)
6200	管理費用		(	20, 357)(	<u>2</u> )(	19, 870)(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84, 630)(	9)(	83, 154) (	<u>5</u> )
6900	營業利益			133, 790	14	212, 659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16, 404	2	15, 16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	4, 757) (	1)	653	_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	18, 707) (	2)(	49,008)(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六(五)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	-					
	份額		(	3, 793)	_	182	_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0, 853)(	1)(	33,009)(	2)
7900	稅前淨利			122, 937	13	179, 650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	4, 469)(	1)(	7, 468)(	1)
8200	本期淨利		\$	118, 468	12 \$	172, 182	1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150	- \$	11	_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六(二十二)					
	所得稅			14	- (	2)	_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64	- \$	9	_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8, 632	12 \$	172, 191	11
	毎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76 \$		1.33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三)			<u>-</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76 \$		1.2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袁玉麒



經理人:劉瑞麟



會計主管:羅文亮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答	*	⋄	積	货		圀	囮	-	,			
Met	計事	股股本	資源	積一發行價	資本公積-	一認股權	法定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	盈餘公積	木 (存鍋	7 配 盈 餘 爾補虧損)	撵	刈	總額
年															
106年1月1日餘額	\$	\$ 1,128,518	\$	22,337	\$	3,120	\$	81,042	<del>\$</del>	'	\$)	89,535)	<del>\$</del>	1,1	1,145,482
106 年度本期淨利				ı		ı		ı		'		172,182		1,	172,1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		1		1		ı		'		6			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72,191		1	172,19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 六(十) 股		421,497		18,383)		3,120)		1		1		'		36	399,994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550,015	\$	3,954	\$		\$	81,042	\$	'	<del>\$</del>	82,656	<del>\$</del>	1,7	1,717,667
年 废															
107年1月1日餘額	\$	\$ 1,550,015	\$	3,954	\$	'	8	81,042	<del>∽</del>	'	S	82,656	<del>\$</del>	1,7	1,717,667
107 年度本期淨利		1		ı		1		i		'		118,468		<b>→</b>	118,4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64			1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8,632		1	118,632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		1		1		8,266		•	$\smile$	8,266)			1
現金股利		1		1		1		ı		1	$\smile$	31,000)	$\smile$	,	31,000)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六)	()	1		1		'		1		3,723	$\bigcup$	3,723)			'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550,015	\$	3,954	\$	'	\$	80,308	\$	3,723	~	158,299	~	1,8(	1,805,299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 107 年

董事長:袁玉麒



	附註		1月1日 月31日		年 1 月 1 日 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2,937	\$	179,650
調整項目			,		,
收益費損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一)		280		276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一)		533		5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九)		188		-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		5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六(二)(十九)				
損失(利益)			4,569	(	653)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六(五)		3,793	(	182)
利息收入	六(十八)	(	15,670)	(	15,110)
利息費用	六(二十)		18,707		49,0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1,182)		-
應收帳款			4,739		104,042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		(	8)		-
其他應收款			2,886	(	82)
存貨			121,067		776,910
其他流動資產			24,457		19,1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193		-
應付票據		(	13)	(	1,224)
應付帳款		(	54,164)	(	185,871)
其他應付款			882		2,482
預收款項		(	28,537)	(	49,125)
其他流動負債		(	5,803)		9,649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18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1,854		889,874
收取之利息			296		2,479
支付所得稅		(	4,373)	(	7,650)
支付之利息		(	18,646)	(	61,4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9,131		823,266

(續次頁)



			F 1 月 1 日 2 月 31 日		年1月1日 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資金融通款增加		(\$	4,000)	(\$	6,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	1,500)	(	2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4		-
存出保證金減少			313		5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053)	(	5,70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本期增加數			576,500		739,200
短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	772,190)	(	1,523,84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數	六(二十五)	(	29,954)	(	8,954)
應付資金融通款減少			-	(	240,000)
長期借款本期增加數			307,800		396,000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	134,850)	(	130,526)
存入保證金增加數			17		262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	31,000)		<u>-</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83,677)	(	767,85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0,401		49,7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088		4,3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4,489	\$	54,08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袁玉麒



經理人:劉瑞麟



會計主管:羅文亮



#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844 號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豐謙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 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豐謙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豐謙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強調事項 - 重大訴訟案件

如財務報表附註九(一)1 所述,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宏都阿里山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與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簽訂「民間參與投資經營阿里山森林鐵路及阿里山森林遊樂區案興建暨營運契約」,受民國 98 年 8 月 8 日莫拉克颱風之影響,致雙方因履約產生爭議,公司管理階層已於財務報表附註九(一)1 說明相關契約爭議情形、因應對策及法院判決結果,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宏都阿里山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業依據法院判決結果,已暫先就本履約爭議案相關資產累計提列損失計新台幣623,248 仟元,惟最終訴訟估計結果尚無法確定,本會計師並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豐謙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 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豐謙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房地銷售收入之截止

#### 事項說明

有關銷貨收入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民國 107 年度豐謙集團房地銷售收入為新台幣 965,776 仟元,占營業收入之 99.53%。

建設業之房地銷售收入係不動產完成所有權過戶及實際交屋時認列。由於建設業房地銷售對象眾多,須逐一檢視所有權過戶及交屋資料後認列銷貨收入,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程序,易造成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因此,本會計師將房地銷售收入之截止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1. 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對房地銷售收入認列所採用之內部控制程序,並測試房地銷售收入認列時點之流程係有效執行,包括核對過戶及交屋相關文件日期以評估會計入帳時點之正確性。
- 2. 針對期末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房地銷售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括核對土地謄本、房屋所有權狀所載之過戶日期暨客戶簽署之交屋同意書日期等相關佐證文件,確認房地銷售收入已紀錄於適當期間。

#### 存貨評價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豐謙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餘額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2,804,852 仟元及13,162 仟元。

豐謙集團之存貨為房屋及土地,由於近年房地產受政府房市政策及景氣影響,不動產價格波動較大,豐謙集團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其淨變現價值常受市場價格波動影響且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瞭解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並與管理階層訪談,評估其存貨淨變現價值所採用之方 法與程序之合理性。
- 2. 取得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存貨評估淨變現價值報表,檢視各項存貨淨變現價值採用估計基礎適當性,包括取得各案別近期銷售之成交價或鄰近地區相似資產之近期市場成交資訊,進而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金額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豐謙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豐謙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豐謙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 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 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 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

其目的非對豐謙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豐謙 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 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 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 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 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豐謙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 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 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 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 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 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豐謙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 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 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I 玉榀

會計師

洪淑華

E E E

乔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28992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68701號

中華民國 108年3月11日



	資 產	附註	<u>107</u> 金	<u>年 12 月 3</u> <u>額</u>	1 日	<u>106</u> 金	年 12 月 3     額	31 日 <u>%</u>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57, 674	5	\$	57, 791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1, 267	_		8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4,072	_		8, 269	-
1200	其他應收款			262	-		3, 096	_
130X	存貨	六(三)及八		2, 791, 690	90		2, 914, 638	9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四)		28, 948	1		53, 630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 983, 913	96		3, 037, 509	96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2, 313	-		1, 463	_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六)及八		111, 631	4		112, 164	4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6, 837	_		10, 236	_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三)		5, 019			5, 51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5, 800	4		129, 377	4
1XXX	資產總計		\$	3, 109, 713	100	\$	3, 166, 886	100

(續 次 頁)



				12 月 31		106 年		
	負債及權益	<u> </u>	金	額	%	<u>金</u>	額	<u>%</u>
	流動負債						0.4.0 0.00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及八	\$	623, 680	20	\$	819, 370	2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九)及八		_	_		29, 954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2, 193	_		_	-
2150	應付票據			301	-		202	_
2170	應付帳款			55, 359	2		111, 506	3
2200	其他應付款			9, 577	_		8, 759	-
2310	預收款項			141	-		28, 678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	六(十二)及八						
	負債			10, 800	-		9, 0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 073	1		18, 87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15, 124	23		1, 026, 340	3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676, 950	22		505, 800	16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 278	_		1, 26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78, 228	22		507, 062	16
2XXX	負債總計			1, 393, 352	45		1, 533, 402	4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1, 550, 015	50		1, 550, 015	49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3, 954	_		3, 954	_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9, 308	3		81, 042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 723	_		_	_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58, 299	5		82, 656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							
	計			1, 805, 299	58		1, 717, 667	54
36XX	非控制權益		(	88, 938) (	3)	(	84, 183) (	2)
3XXX	權益總計			1, 716, 361	55		1, 633, 484	52
	重大或有事項及承諾事項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b>3</b>	\$	3, 109, 713	100	\$	3, 166, 886	100
J	Y IX CO. IE TENGER!		<u> </u>	5, 150, 110	100	Ψ	3, 100, 000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袁玉麒



經理人:劉瑞麟



會計主管:羅文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107	年	度 10	6 年	度
	項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970, 314	100 \$	1,520,04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一)	)(	740, 645)(	<u>76</u> )(	1, 205, 905)(	80)
5900	營業毛利			229, 669	24	314, 138	2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及七	=				
		(=)					
6100	推銷費用		(	64, 273) (	7)(	63, 284) (	4)
6200	管理費用		(	30, 495)(	3)(	30, 024)(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94, 768) (	<u>10</u> )(	93, 308) (	<u>6</u> )
6900	營業利益			134, 901	14	220, 830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2, 176	-	1, 75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	188)	- (	3)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	18, 707) (	<u>2</u> )(	49, 008)(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6, 719)(	<u>2</u> )(	47, 253) (	3)
7900	稅前淨利			118, 182	12	173, 577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	4, 469)	_ (	7, 468)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13, 713	12	166, 109	1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0	-	11	_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六(二十二)					
	所得稅			14	_ (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64	- \$	9	_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3, 877	12 \$	166, 118	11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8, 468	12 \$	172, 182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	4, 755)	- (	6,073)	-
			\$	113, 713	12 \$	166, 109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del></del>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8, 632	12 \$	172, 191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	4, 755)	- (	6, 073)	_
			\$	113, 877	12 \$	166, 118	11
			•				
	毎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76 \$		1.33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		· ·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 —/	\$		0.76 \$		1.24
	Adam to the same many		*		<u> </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袁玉麒



經理人:劉瑞麟



會計主管:羅文亮



31,000)

31,000)

31,000) (

\$ 1,716,361

88,938)

\$ 1,805,299

89,308

\$1,550,015

107 年12 月 31 日餘額

特别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パーナ)



經理人:劉瑞麟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袁五麒

					클며 	· · · · · · · · · · · · · · · · · · ·			31 日								
		編	w	茶	中	ル () () ()	<b>15</b>	鰞	*	##	N	葉	XE			單位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 &	秦	76.7	細		斓							
	附	普通股	股本資本公積-	一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一	認股權法	河 麗 餘	♦ 株 ⅓	別盈餘公利	(本) (本)	滴補虧	*************************************	1/10	非控制	制權益	權	總額
106 年 度																	
106年1月1日餘額		\$1,128,518	↔	22,337	↔	3,120 \$		81,042 \$	1	\$	89,535)		\$ 1,145,482	<u>\$</u>	78,110 )	↔	1,067,372
106 年度本期淨利		•		•		,			'		172,182		172,182	$\overline{}$	6,073)		166,1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		· 		'  	'		6		6		'		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72,191		172,191		6,073)		166,118
可轉換公司債轉為普通股	*(+)	421,497		18,383)		3,120)		- I	'				399,994		1		399,994
106 年12 月 31 日餘額		\$1,550,015	↔	3,954	↔	<b>∽</b> ∥	81,	81,042 \$	'	↔	82,656	*	1,717,667	\$	84,183)	↔	1,633,484
107 年 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1,550,015	↔	3,954	↔	<b>∻</b>		81,042 \$		↔	82,656		\$ 1,717,667	\$)	84,183)	↔	1,633,484
107 年度本期淨利		•		•					•		118,468		118,468	$\overline{}$	4,755)		113,7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ニ+ニ) ;	'		1		'		 	'		164		164		t		1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		1		- I	1		118,632		118,632		4,755 )		113,877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8,266	•	$\smile$	8,266)		•				



	一		1月1日 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 12月 31日
At Missed, and Asta El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ф	110 100	Ф 172 577
本期稅前淨利 調整項目		\$	118,182	\$ 173,577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五)(六)(二十 一)		861	1,169
<b>攤銷費用</b>	六(七)(二十一)		3,399	4,1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其他損失	<b>L</b> (1.k)		100	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六(十九)		188	- 596
利息收入	六(十八)	(	299 )	( 87)
利息費用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六(二十)		18,707	49,0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1,182)	104.042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4,197 2,887	104,042 64
存貨			122,948	776,910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			680 24,226	( 466 ) 20,071
共他, 加勒貝座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4,220	( 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		,
合約負債-流動 應付票據			2,193 99	( 1,224)
應付帳款		(		( 201,187)
其他應付款			757	2,207
預收款項 其他流動負債		(	28,537) 5,798)	( 49,125) 9,645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u>	(182_)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收取之利息			207,333 299	889,153 87
支付之利息		(	18,646)	( 61,436)
支付所得稅		(	4,373)	(7,650_)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4,613	820,15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L(T)	,	1 500 )	/ 22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五)	(	1,500) 134	( 229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13	5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1,053)	296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本期增加數 短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	576,500 772,190)	739,200 ( 1,523,840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數		(	772,190 )	( 8,954)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數		(	29,954)	206.000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	307,800 134,850)	396,000 ( 130,526)
應付資金融通款增加數			-	110,000
應付資金融通款償還數 存入保證金增加			17	( 350,000 ) 262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	31,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83,677)	( 767,858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9,883 57,791	52,592 5,19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7,674	\$ 57,791
			<del></del>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袁玉麒



經理人:劉瑞麟



**命計丰答:羅文点** 





項	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3, 390, 454	1
加:確認福利計劃再衡量	數列入保留盈餘	164, 151	
減: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3, 722, 831)	)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9, 831, 774	1
加:民國 107 年度稅後	净利	118, 467, 797	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11, 846, 780)	)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46, 452, 791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股利	利每股 0.2 元)	(31, 000, 293)	)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5, 452, 498	3







#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108.3.11 董事會修訂

條次	修定後條文	原條文	修定說明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	依據證券法令
	二至三人,但本公司自第十四屆	二至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規範,擬自第十
	董事會起設董事 9 至 13 人,董	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	四屆董事會起
	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並	之,任期均為3年,連選得連	設置審計委員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採	任。全體董事、 <del>監察人</del> 所持有本	會替代監察人。
	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	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	依法購買董事
	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3	證券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	及監察人責任
	年,連選得連任。其選任之資格	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查核實	保險。
	應符合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	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之。	
	相關法令規定。全體董事、監察		
	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		
	份總額,悉依證券管理委員會頒		
	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		
	人股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		
	標準訂之。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		
	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		
	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		
	責任保險。		
第十四條之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	配合審計委員
_	之二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前述董	之二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前述董	會之設置,修正
	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	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	獨立董事最低
	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	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	人數。
	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依公司	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依公司	
	法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	法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	
	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	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	
	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	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	
	格、持股、任期、兼職限制、提	格、持股、任期、兼職限制、提	
	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	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	
	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	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	
	定。	定。	

條次	修定後條文	原 條 文	修定說明
第十四條之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		依證券交易法
=	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		第十四條之四
	立董事組成,相關組織規程由董		設置審計委員
	事會決議訂之;其職權行使及其		會。
	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及本		
	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公司年	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公司年	酌作文字修正。
	度如有獲利於彌補累積虧損	度如有獲利於彌補累積虧損	
	後,應提撥:	後,應提撥:	
	(一)員工酬勞不低於千分之	(一)員工酬勞不低於千分之	
	<b>-</b> •	<del>-</del> •	
	(二)董事及監察人以不高於	(二)董事及監察人以不高於	
	百分之三為限。	百分之三為限。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支付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支付	
	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	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	
	以上出席及董出席過半數同意	以上出席及董出席過半數同意	
	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員工酬勞發放股票或現金之對	
	員工酬勞發放股票或現金之對	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	
	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	公司員工。	
	公司員工。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	酌作文字修正。
	時,應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時,應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二、彌補虧損。	
	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	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	
	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	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	
	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	四、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	
	轉特別盈餘公積。	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餘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	五、餘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	
	盈餘數為累計可分配盈,由	盈餘數為累計可分配盈,由	
	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	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	
	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本公司	本公司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	

條 次	修定後條文	原 條 文	修定說明
	營運狀況、資金需求、內外部整	策,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	
	體環境變化並兼顧股東利益,得	之稀釋程度,適度採取股票或現	
	以全數或部份分派。盈餘之分派	金方式發放,股東紅利之總額應	
	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	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三十	
	為之,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總股	至百分之八十,其中現金紅利應	
	利 10%。	為股東紅利百分之十以上。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三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三	增加修訂日期。
	年四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	年四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	
	國七十六年六月五日,第二次修	國七十六年六月五日,第二次修	
	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十三	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十三	
	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	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	
	五月二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五月二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五次修	八十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五次修	
	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十二	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十二	
	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	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	
	三月十一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三月十一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六年十二月二日,第八次修	八十六年十二月二日,第八次修	
	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	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	
	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	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	
	六月二十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	六月二十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	
	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一	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一	
	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	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	
	十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	十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	
	十二年六月三日,第十三次修正	十二年六月三日,第十三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九日,第十	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九日,第十	
	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	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	
	十三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	十三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	
	十六年六月五日,第十六次修正	十六年六月五日,第十六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	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	
	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	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	
	月二十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	月二十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	
	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九	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九	
	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年六月十	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年六月十	
	二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	二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	
	三年六月九日,第二十一次修正	三年六月九日,第二十一次修正	

條	次	修	定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修	定	說	明
		於民國·	$-\bigcirc {\mathfrak Z}$	年六	月十三	三日,第	於民國一(	)五年六月十	-三日,第				
		二十二	次修工	E於民	國 一(	○七年	二十二次	修正於民國-	一〇七年				
		六月四	日,第.	二十三	次修	正於民	六月四日	0					
		國一〇	八年六	月三	日。								

##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108.3.11 董事會修訂

條次	修	正		文	現	 行		文	修	正彰	兑 明
第三條	本程序	所稱資產:	適用範圍:		本程	序所稱資	產適用範圍	•	_	、配合	「公
	一、股	:票、公債	、公司債、	金融債	;	股票、公付	責、公司債、	金融債	開	發行。	公司
	券	八表彰基金	金之有價證	券、存	į	券、表彰表	基金之有價言	登券、存	取	得或原	處分
	託	透證、認則	購(售)權證	、受益	-	託憑證、註	忍購(售)權言	登、受益	資	產處王	里準
	證	券及資產	基礎證券等	投資。	į	證券及資	產基礎證券	等投資。	則	」修正	,新
	二、不	動產(含	土地、房人	星及建	二、	不動產(/	含土地、房	屋及建	增	第五声	款使
	築	、投資性ス	不動產、營	建業之	:	築、投資作	生不動產、土	上地使用	用。	權資產	,並
	存	貨)及設備	<b>上</b> 。		7	權、營建	業之存貨)及	、設備。	將	原條	文第
	三、會	員證。			三、	會員證。			=	款土出	也使
	四、專	.利權、著作	作權、商標	權、特	四、	專利權、	著作權、商标	票權、特	用	權移	至第
	許	權等無形	資產。		-	許權等無	形資產。		五	款範圍	•
	五、 <u>使</u>	用權資產	0		五、	金融機構	之債權(含	應收款	=	本公	司非
	六、衍	生性商品	0			項、買匯月	<b>占現及放款、</b>	催收款	金	融機構	\$,爰
	七、依	法律合併	、分割、收	購或股		項)。			刪	除現	行條
	份	受讓而取	得或處分之	資產。	六、	衍生性商	<u>п</u> о		文	第五声	款金
	八、其	他重要資	產。		七、	依法律合	併、分割、收	文購或股	融	機構作	責權
					,	份受讓而:	取得或處分.	之資產。	之	適用	範
					八、	其他	重要資產。		圍	0	
第五條	資產取	得或處分	程序		資產.	取得或處	分程序		配	合「公」	開發
	一、取	得或處分	資產,承辦	單位應	<b>一、</b> :	取得或處	分資產,承辦	辛單位應	行	公司王	取得
	將	擬取得或	處分之緣由	八標的	j	将擬取得	或處分之緣	由、標的	或	處分	資產
	物	· 交易相	對人、移轉	價格、	2	物、交易不	相對人、移輔	專價格、	處:	理準則	」」修
	收	付條件及	價格參考	<b>衣據等</b>	1	收付條件	及價格參考	依據等	正	0	
	事	項評估後	,呈請權責	單位裁		事項評估	後,呈請權責	量位裁			
	決	,並由管理	理部門執行	,相關	;	决,並由行	管理部門執行	亍,相關			
	事	項依本公	司內部控制	制制度		事項依本	公司內部控	制制度			
	之	有關作業	規定及本人	處理程	-	之有關作	業規定及本	處理程			
	序	辨理之。			,	序辦理之	0				
	二、本	公司有關	有價證券	投資之	二、	本公司有	關長短期有	價證券			
	執	.行單位為	財務部,屬	不動產	Ę	投資之執	行單位為財	務部,屬			
	或	.設備 <u>或其</u>	使用權資	産之執	,	不動產或	設備之執行	單位則			
	行	單位則為	使用部門	及相關		為使用部	門及相關	權責單			
	權	責單位。	非屬有價意	證券投	,	位。非屬石	有價證券投資	資、不動			
	資	、不動產或	、設備 <u>或其</u>	使用權	,	產或設備.	之其他資產	,則由執			

條	欠	<u>ş</u>	正	條		文	現		<u></u> 行		文	修	正	說	明
			產之其	他資產,則				行相關		評估後方					
		關	單位評	估後方得	為之。		三、	有關質	資產之	取得或處	<b>處分相關</b>				
	三	、有	關資產	之取得或	龙處分本	旧關		作業系	总依本	公司內部	17控制制				
		作	業悉依	本公司內	部控制	制制		度之有	「關規	定辦理之	。如發現				
		度	之有關	規定辦理	之。如贫	發現		重大遺	建規情	事,應依3	建反情况				
		重	大違規	情事,應係	衣違反!	青況		予以處	6分相	關人員。					
		予	以處分	相關人員	0										
第六條	核	決權	限暨額	度			核決	權限暨	E 額度			_	、修.	正本	<u>~</u> 公
	-	、 <u>資</u>	產之取	得或處分	,應依相	核決	一、	不動產	蓬及或	設備之耳	<b>负得或處</b>	司	資產	主之	取
		權	限規定	之作業程	序辨理	. •		分,須	經董	事會通過	後為之,	得	或皮	<b>急分</b>	應
	=	、 <u>不</u>	動產、該	设備或其係	<b></b> 更用權	資產		但董事	<b>事</b> 會每	年度得持	受權董事	依	核污	快權	限
		之	取得或	處分,應係	衣前 款机	核決		長在第	斤台幣	十億元(	含)以內	規	定之	こ作	業
		權	限呈核	,但董事自	<b>争毎年</b>	度得		決行。				程	序辨	理。	0
		授	權董事	長在新台	幣十個	意元	二、	非於集	長中市	場或證券	<b>养商營業</b>	=	、將3	現行	-條
		(/	含)以內:	決行。				處所的	f為之	有價證券	買賣,買	文	第 -	- 款	移
								賣金客	頁在新	台幣參作	干萬元以	至	第二	-款,	並
								下者須	原經董	事長決後	為之;若	配	合「	公開	發
								交易金	仓達新	台幣參作	千萬元以	行	公司	可取	得
								上者,	則須約	<b>涇董事會</b> 3	通過後為	或	處分	子資	產
								之。				處	理準	則」	修
							三、	於集中	中交易	市場或認	登券商營	正	,及	酌作	文
								業處戶	斩所	為之有價	證券買	字	調整	. 0	
								賣,買	賣金額	領在新台灣	幣伍仟萬				
										經董事長					
								之,若	交易金	金達新台灣	幣伍仟萬				
								元以上	上者,見	則須經董	事會通過				
								後為之	•						
第七條	應	辨理	.公告及	申報之標	準					報之標準		_	、配	合「	公
	本	公司	取得或	處分資產	,有下	列情	本公	司取得	早或處	分資產,	有下列情	開	發行	亍公	司
	形	者,	應按性質	質依規定相	格式・カ	於事	形者	,應按	性質	依規定格	式,於事	取	得耳	戈處	分
	實	發生	.之即日	起算二日	内將相	旧關	實發	生之民	印日起	2.算二日户	內將相關	資	產處	定理	準
			金管會	指定網站	5辨理/	公告			<b>曾</b> 會指	定網站第	<b>萨理公告</b>	則	」修	正。	0
		報:					申報					二	本	公司	非
	-		_	取得或處			- \			取得或處	_	金	融機	構,	爰
				權資產,或						系人為取名		刪	除班	見行	條
				處分不動						其他資產		文	第 -	- 項	第
				外之其他						實收資本				色融	
				公司實收						資產百分-				<b>}</b> 債	權
		分	之二十	、總資產百	百分之-	十或		臺幣三	三億元	以上。位	旦買賣公	之	適用	0	

條 次 修 正 條 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 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 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 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 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 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 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 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 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 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

-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 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 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 **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 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 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 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 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 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 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 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 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 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 幣十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 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 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 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

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 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 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 金,不在此限。

條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 項第七款第 受讓。

行

現

文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 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 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 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 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 下列規定之一:
  -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 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 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 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 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 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 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 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 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 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 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 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 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 以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 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 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 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 不在此限:
  - (一)買賣公債。
  -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

三、本公司非 以投資為專 業,爰刪除現 行條文第一 二目。

文修正說明

文修正說 條 次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 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 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 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 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 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 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行之普通公司债及未 (一)買賣國內公債。 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 (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 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 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 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 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 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 一、每筆交易金額。 認購之有價證券。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 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 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 之金額。 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 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 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 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 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 之金額。 證券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 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 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 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 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 再計入。 證券之金額。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 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 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 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 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 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 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再計入。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 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 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 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 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 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 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 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 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 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

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

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

條 次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	文	修	正	說	明
	-	<b>当</b> 外,至少位				項目重行公						
					本公	司取得或處	<b>忌分資產</b> ,應	息將相關				
					契約	、議事錄、	備查簿、估值	賈報告、				
					會計	師、律師或	證券承銷商	一意見				
					書備	置於本公司	],除其他法	律另有				
					規定	者外,至少	7保存五年	0				
第九條	本公司	同取得或處?	分不動產、認	设備 <u>或</u>	本公	司取得或	處分不動	產或設	配	合「な	公開	發
	其使用	用權資產,除	於與 <u>國內</u> 政府	牙機關	備,	除與政府	機關交易、	自地委	行	公司	取	得
	交易、	・自地委建、	和地委建	,或取	建、	狙地委建,	或取得、處	6分供營	或	處分	資	產
	得、處	分供營業使	5用之設備 <u>或</u>	<u> </u>	業使	用之設備夕	卜,交易金額	<b>真達本公</b>	處王	里準	則」	修
	用權資	<u>資產</u> 外,交易	金額達本公	公司實	司實	收資本額	百分之二十	·或新臺	正	0		
	收資本	本額百分之	二十或新臺	<b>上幣三</b>	幣三	億元以上者	音,應於事實	發生日				
	億元以	以上者,應於	◆事實發生 F  ■	前取	前取	得專業估	價者出具之	.估價報				
	得專業	業估價者出	具之估價報·	告,並	告,	並符合下列	]規定:					
	符合了	下列規定:			<b>-</b> 、	因特殊原因	国须以限定位	價格、特				
	一、因	因特殊原因组	須以限定價	格、特		定價格或	持殊價格作	為交易				
	気	定價格或特	殊價格作為	5交易	,	價格之參者	<b>斧依據時</b> ,該	<b>该項交易</b>				
	付	賈格之參考(	依據時,該項	頁交易	,	應先提經董	董事會決議	通過,未				
	原	<b>態先提經董</b>	事會決議通:	過, <u>其</u>		來交易條件	‡變更,亦應	<b>总比照上</b>				
	冊	同後有交易	條件變更照	<u>F</u> ,亦		開程序辨理	里。					
	_	<u> </u>			ニ、	交易金額	達新臺幣十	·億元以				
			新臺幣十億		,	上,應請二	家以上之專	業估價				
			以上之專業	<b>《估價</b>		者估價。						
		皆估價。					者之估價結					
	三、專	專業估價者	之估價結果	人有下		••	-,除取得資					
	歹	引情形之一:	,除取得資產	全人估	,	價結果均高	高於交易金額	額,或處				
			於交易金額			分資產之分	估價結果均	低於交				
			價結果均但				應洽請會計					
			悬洽請會計節				華民國會計					
			民國會計研				纤發布之審					
	唇	展基金會所	發布之審計	準則		公報第二十	├號規定辦3	理,並對				
	1	公報第二十分	號規定辦理	,並對		差異原因	及交易價格	之允當				
			交易價格之	1.允當		性表示具骨						
		生表示具體方			(	(一)估價系	结果與交易	金額差				
			果與交易金			距達	交易金額之	百分之				
		距達交	易金額之百	万分之		二十二						
		二十以			(		以上專業估					
	(	二)二家以	上專業估價	曾者之		估價	结果差距達	交易金				
		估價結	果差距達交	こ易金		額百分	分之十以上	0				

條 次	修	正	 條		現	 行		 條	文	修」	E 説	明
		額百分	之十以上。		四、	專業估值	買者出	具報告	日期與			
	四、專	業估價者	出具報告日	期與		契約成	立日	期不得通	逾三個			
	契	約成立	日期不得逾	三個		月。但如	其適用	用同一期	公告現			
	月	。但如其主	適用同一期公	告現		值且未近	逾六個	月,得由,	原專業			
	值	且未逾六	個月,得由原	專業		估價者占	出具意	見書。				
	估	價者出具	意見書。		除採	用限定值	賈格、特	寺定價格	或特殊			
	除採用	限定價格	、特定價格或	、特殊	價格	作為交	易價	格之參者	学依據			
	價格作	F為交易/	價格之參考	依據	外,	如有正當	理由え	<b>未能即時</b> ]	取得估			
	外,如?	有正當理 E	由未能即時取	得估	價報	告者,應	於事質	實發生之	即日起			
	價報告	者,應於	事實發生之即	日起	算二	週內取	导估價	報告及	前項第			
	算二週	內取得住	·價報告及前	項第	三款	之會計自	币意見	٥				
	三款之	會計師意	見。									
第十一條	本公司	取得或處	2分無形資產	或其	本公	司取得:	或處分	會員證	或無形	配合	「公月	用發
	使用權	資產或會	·員證 <u></u> 交易金	額達	資產	交易金額	額達公	司實收	資本額	行名	> 司耳	又得
	公司實	收資本額	百分之二十	或新	百分	之二十	或新臺	幣三億	元以上	或皮	医分量	至產
	臺幣三	億元以上	者,除與國內	<u></u> 政府	者,	除與政府	機關	交易外,	應於事	處理	2準則	」修
	機關交	易外,應左	於事實發生日	前洽	實發	生日前	合請會	計師就?	交易價	正。		
	請會計	·師就交易	價格之合理	性表	格之	合理性表	長示意	見,會計	師並應			
	示意見	,會計師立	並應依會計研	<b>予究發</b>	依會	計研究	發展基	金會所	發布之			
	展基金	會所發布	<b>「之審計準則</b>	公報	審計	準則公幸	及第二	十號規定	辨理。			
	第二十	號規定辨	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	]取得之	估價報告或	會計	本公	司取得	之估	價報告頭	戈會計	配合	「公局	用發
	師、律	師或證券	承銷商之意見	見書,	師、	律師或證	<b>登券承</b>	銷商之意	見書,	行名	:司耳	又得
	該專業	估價者及	其估價人員、	會計	該專	業估價者	译及其	估價人員	、會計	或皮	6分章	至產
	師、律的	师或證券方	承銷商應符合	下列	師、往	聿師或證	券承金	崩商與交	易當事	處理	2準則	」修
	規定:	<u>-</u>			人不	得為關係	系人。			正。		
	<u>ー、未</u>	曾因違反	證券交易法、	公司								
	<u>法</u>	、銀行法	、保險法、金	融控								
	<u>股</u>	公司法、	商業會計法,	或有								
	<u>詐</u>	欺、背信	、侵占、偽造	文書								
	<u>或</u>	因業務上	犯罪行為,受	一年								
	<u>以</u>	上有期徒	刑之宣告確定	定。但								
	<u>執</u>	<u>行完畢、《</u>	爰刑期滿或赦	<u>免後</u>								
	<u>린</u>	滿三年者	,不在此限	<u> </u>								
	二、 <u>與</u>	交易當事	人不得為關	係人								
	<u>或</u>	有實質關	係人之情形	0								
	三、 <u>本</u>	公司如應	取得二家以	上專								
	<u>業</u>	估價者之	估價報告,不	同專								
	<u>業</u>	估價者或	估價人員不	得互								

條 次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説 明
	為	關係人或	有實質關	係人之							
	情	形。									
第十四條	本公司	與關係人	【取得或》	處分資	本公司	與關係人	人取得或原	處分資	配	合「2	〉開發
	產,除住	衣前節及本	節規定辦	理相關	產,除信	<b></b> 克規定辦理	2相關決議	程序及	行	公司	取得
	決議程	序及評估	交易條件	合理性	評估交	易條件合理	理性等事項	∮外,交	或	處分	資產
	等事項	外,交易金	額達公司	總資產	易金額	達公司總	資產百分.	之十以	處:	理準	則」修
	百分之	十以上者,	亦應依規	定取得	上者,亦	下應依規定	取得專業	估價者	正	0	
	專業估	價者出具	之估價報	告或會	出具之	估價報告章	或會計師意	見。			
	計師意	見。			前項交	易金額之言	計算,應依	第十一			
	前項交	易金額之言	計算,應依	第十一	條之一	規定辦理	0				
	條之一	規定辦理	0		判斷交	易對象是不	否為關係人	、時,除			
	判斷交	易對象是不	否為關係人	、時,除	注意其:	法律形式外	外,並應考	慮實質			
	注意其	法律形式外	外,並應考	慮實質	關係。						
	關係。										
第十五條	本公司	向關係人	取得或處	分不動	本公司	向關係人	取得或處	分不動	配	合「么	、開發
	產或其	使用權資力	產,或與關	係人取	產,或與	具關係人取	1.得或處分	不動產	行	公司	取得
	得或處	分不動產	或其使用	權資產	外之其	他資產且	交易金額	達公司	或	處分	資產
	外之其	他資產且	交易金額	達公司	實收資	本額百分之	之二十、總	資產百	處:	理準	則」修
	實收資	本額百分=	之二十、總	資產百	分之十	或新臺幣	三億元以上	者,除	正	,並酥	的作文
	分之十	或新臺幣.	三億元以上	_者,除	買賣公	債、附買回	四、賣回條	件之债	字	調整	0
	買賣國	<u>內</u> 公債、P	付買回、賣	回條件	券、申與	<b>構或買回國</b>	內證券投	資信託			
	之债券	、申購或買	回國內證	券投資	事業發	行之貨幣下	市場基金外	、,應將			
	信託事	業發行之	と貨幣市り	易基金			事會通過	- •			
			l提交董事		人承認	後,始得簽	訂交易契	約及支			
	及監察	人承認後,	始得簽訂	交易契	付款項						
		付款項:					資產之目的	)、必要			
			資產之目的	)、必要		及預計效益					
		及預計效益			_	,	為交易對	象之原			
			為交易對	象之原	因						
	因						<b>导不動產</b> ,				
			得不動產				易條件合:	理性之			
			(第十六條			關資料。					
			估預定交	易條件			导日期及價				
		理性之相属		6.1 <i>6</i> >-			與公司和	關係人			
			导日期及價			關係等事工		1 ±			
	-		與公司和	關係人		•	份開始之				
		關係等事工		<b>+</b> т			金收支預測				
		•	份開始之				必要性及	貝金連			
	年.	各月份現 %	金收支預測	]表,並	用.	之合理性	0				

條次	修	正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說	明
	評	估交易之	必要性及	資金運	六、依瓦	前條規定	取得之專	業估價				
	用	之合理性	0		者出	出具之估价	賈報告,或	會計師				
	六、依	前條規定	取得之專	業估價	意	<b>見</b> 。						
	者	出具之估值	價報告,或	會計師	七、本	欠交易之	限制條件	及其他				
	意	見。			重要	要約定事工	頁。					
	七、本	次交易之	限制條件	及其他	前項交	易金額之言	十算,應依	第七條				
	重	要約定事	項。		第二項規	見定辦理,	且所稱一.	年內係				
	前項交	易金額之意	計算,應依	第七條	以本次	交易事實	<b>骨赘生之</b> 1	日為基				
	第二項	規定辦理	,且所稱一	年內係	準,往前	<b>前追溯推算</b>	拿一年,已	依本準				
	以本次	く 交易事質	實發生之	日為基	則規定	提交董事	會通過及	監察人				
	準,往	前追溯推算	算一年,已	依本準	承認部分	分免再計り	<b>\</b> •					
	則規定	提交董事	會通過及	監察人	本公司身	與子公司問	間,取得或	處分供				
	承認部	分免再計	入。		營業使用	用之設備,	董事會得	依第六				
	本公司	與子公司	間,或直接	或間接	條第一	款授權董	事長在一次	定額度				
	持有百	分之百已	發行股份	或資本	內先行法	<b>央行</b> ,事後	再提報最	近期董				
	總額之	子公司彼	此間從事	下列交	事會追記	忍。						
	易,董	事會得依第	言六條第 <u>二</u>	款授權	本公司言	<b>没立獨立</b>	董事後,依	第一項				
	董事長	在一定額	度內先行法	央行,事	規定提昇	报董事會言	讨論時,應	充分考				
	後再提	報最近期	董事會追訪	忍:	量各獨立	立董事之意	意見,獨立	董事如				
	一、取行	导或處分供	<u> </u>	之設備	有反對為	意見或保留	留意見,應	於董事				
	或其使	用權資產	<u> </u>		會議事金							
	二、取行	<b>寻或處分供</b>	<u>+營業使用</u>	之不動	• • •		委員會後,	•				
	產使用	權資產。			,,		人承認事項					
		設有獨立					體成員二分	•				
		報董事會	-		•		董事會決議					
		立董事之		·	第三十-	一條第四工	頁及第五項	規定。				
		意見或保	留意見,應	於董事								
		錄載明。		. the								
		設有審計										
	·	應經監察	•									
		委員會全										
		意,並提重										
		二條第四			1 \ 7			1. —				
第十六條	·	向關係人]					<b>反得不動產</b>	-			公開	
		資產,有一					依相關規 ·	疋評估			可取	
		<u>列方法</u> 評位	<b></b> 百父	4台埋		本合理性		ப்பக		_	子資.	
	性:	明儿,上	日価払り	el v s			易價格加ま		_		則」	
		關係人交					買方依法。				酌作	文
	負	金利息及	貝力依法	應貝擔	之月	以本 <sup>。</sup> 所稱	必要資金:	利息成	字	調整	- 0	

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票於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票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貨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 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 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 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 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 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 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 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 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u> 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 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 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 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直接或 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 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 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使用權資產。

- 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 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 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 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票的物之貸放票計值應達貸放票計值應達貸放票計值應達貸放票計值。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 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 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 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五條規定 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 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 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 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 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條 次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說 明 第十七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 配合「公開發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 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 時,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如 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 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 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 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 件之一者:

  -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 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 真如 其他非關係人<u>交</u>易 例,其面積相近,且 賣 條件經按不動產買 實 種 慣例應有之合 理 機 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 件相當者。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 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 時,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如 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 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 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 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 件之一者:

  -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 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 東他非關係人成 其他非關係人成 與其面積相近,且 實 條件經按不動產 屬 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 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 者。
  -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 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 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 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 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 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 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 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 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

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 成 與 得 產 處理 準則」修正。

條 次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說	明
	得不動	產或其使	<b>し用權資產</b>	事實發	方圓	未逾五百	公尺或	其公台	告現值		_		
	生之日	為基準,	往前追溯	推算一	相近为	<b>者為原則</b>	;所稱古	面積相:	近,則				
	年。				以其位	<b>也非關係</b>	人成交	案例之	之面積				
					不低力	於交易標	的物面	積百分	分之五				
					十為	原則;所和	<b>偁一年</b> 户	内係以為	本次取				
					得不重	助產事實	發生之	日為基	.準,往				
					前追注	朔推算一	年。						
第十八條	本公司	向關係人	取得不動	產 <u>或其</u>	本公司	司向關係	人取得	不動產	,如經	配	合「な	〉開	發
	使用權	資產,如約	經按 <u>前二條</u> :	規定評	按規定	定評估結	果均較	交易作	賈格為	行	公司	取	得
	估結果	均較交易	價格為低者	,應辨	低者	,應辦理	下列事:	項:		或	處分	資	產
	理下列	事項:			一、 <i>I</i>	應就不動	產交易	價格與	與評估	處王	里準	則」	修
	一、應	就不動產	或其使用	權資產	J.	成本間之	差額,依	<b></b> 克規定打	是列特	正	0		
	交	易價格與	具評估成本	間之差	5	別盈餘公	積,不得	<b>寻予以</b> 分	分派或				
	額	,依規定	提列特別	盈餘公	車	轉增資配	股。對本	公司二	之投資				
	積	,不得予」	以分派或轉.	增資配	扌	采權 益法	評價之	投資者	<b>者如為</b>				
	股	。對本公	司之投資採	權益法	1	公開發行	公司,在	<b>下應就</b> 記	該提列				
	評	價之投資	[者如為公]	開發行	7	数額按持	股比例	依規定	定提列				
	公	司,亦應意	就該提列數	額按持	4	寺別盈餘	公積。						
	股	比例依規	1定提列特)	別盈餘	二、县	监察人應	依公司	法第二	二百十				
	公	積。				\條規定	•						
	二、監	察人應依	区公司法第.	二百十	三、原	應將第一	款及第	二款處	處理情				
	八	條規定辨	理。本公司	設有審	Ŧ	<b></b>	東會,主	色將交	易詳細				
	計	委員會時	,本款前段	對於審	P	內容揭露	於年報	及公员	開說明				
	計	委員會之	[獨立董事]	成員準		書。							
	-	<u>之。</u>				司經依前							
			<b>火處理情形</b>		,	責者,應係							
		•	交易詳細內	容揭露	-	<b>跌價損失</b>			-				
		•	開說明書。			灰復原狀	* . * .						
			<b>頁規定提列</b> 。			<b>合理者</b> ,			意後,				
			高價購入 <u>或</u>		. •	助用該特							
			負損失或處?			司向關係							
			當補償或以			證據顯示	• • •		,. ,				
			登據確定無?			青事者,亦	下應依有	<b></b>	規定辨				
			同意後,始	得動用	理。								
		盈餘公積											
			取得不動										
			有其他證據:										
			規之情事者	,亦應									
	依前二	項規定辦	理。										

條 次	修	正	 條		現	 行		文	修.	 正 說	明
第十九條	本公司	從事衍生	性金融商品	占時,應	本公司	司從事行:	生性金融产	商品時,應	配台	<b>子</b> 公尉	月發
	依照本	.公司「從事	<b>军衍生性金</b>	融商品	依照	本公司「從	<b>£事衍生性</b>	金融商品	行	公司耶	又得
	交易處	理程序」第	辦理,並應	注意風	交易原	<b>處理程序</b>	」辨理,並	應注意風	或原	處分資	產
	險管理	及稽核之	事項,以落	實內部	險管理	里及稽核-	之事項,以	(落實內部	處理	里準則	」修
	控制制	度。			控制制	刮度。			正。	<b>)</b>	
	本公司	]不擬從[	事衍生性了	商品交							
	<u>易</u> ,得	提報董事會	會通過後,	免予訂							
	定從事	至行生性 严	商品交易。	處理程							
	序。嗣	後如欲從	事衍生性	商品交							
	<u>易,仍</u>	應先依前:	項規定辦理	<u> </u>							
第二十八	子公司	資產取得:	或處分之規	足定	子公司	司資產取	得或處分之	之規定	配台	<b>計公</b>	月發
條	一、子	公司取得	或处分資產	,亦應	- \ -	子公司取名	得或處分了	資產、亦應	行	公司耶	又得
	依	母公司規	定辨理。		1	衣母公司:	規定辦理	0	或原	處分資	產
	二、子	公司非屬	國內公開	發行公	二、-	子公司非	屬國內公	開發行公	處王	里準則	」修
	司	,取得或處	5.分資產達	第 <u>一</u> 章	ī	司,取得或	戊处分資產	達第三章	正,	並酌化	乍文
	所	定應公告	申報標準者	广,由母	ŕ	听訂應公-	告申報標準	準者,由母	字部	問整。	
	公	司辦理公	告申報事宜	<b>?</b> °	4	公司辦理	公告申報	事宜。			
	三、子	公司適用	第七條第	一項之	三、三	子公司之	公告申報	標準中所			
	應	公告申報	標準有關	實收資	君	稱達公司	實收資本	額百分之			
	本	額或總資	產規定,以	本公司		二十或總	息資產百?	分之十規			
	之	.實收資本	額或總資產	為準。	5	定,係以母	<b>よ公司之實</b>	收資本額			
					Ē	或總資產,	為準。				
第二十九			產百分之						配台	公子公司	月發
條	定,以言	澄券發行人	財務報告	編製準					行	公司耶	又得
	則規定	之最近期	個體或個	別財務					或原	處分資	產
	報告中	之總資產	金額計算。	_					處到	里準則	」修
									正。	·	
第三十條		表揭露事				限表揭露:	•		條子	火變更	0
			分資產達					達本處理			
			定應公告	•				告申報標			
			象為實質					質關係人			
			P容於財務		_			<b> 務報表附</b>			
			股東會報告				提股東會幸				
第三十一	-		分有價證券					登券,符合	_	、條次	こ變
<u>條</u>			,得免適					用公開發	更。	·	
			<b>具標的公司</b>					處理準則	ニ、	依金管	争證
	,		證或核閱					的公司最	發	字	第
		•	頁達公司實					或核閱之	107	03319	80
	額百分	·之二十或	新臺幣三	億元以	財務幸	限表,及交	と 易金額達	公司實收	號作	多正。	

條 次	修	 正	 條		現	 行	 條		悠	正言	分 用日
ホース	-	 應洽請會計					.二十或新臺			<u>止。</u> ·本公	
		表示意見		IX III C			合請會計師於	•		投資	
		法律發起		集設立			示意見之規			,爰刪	
		以現金出					發起設立或			條文	
		,且取得有					金出資取得			你 第九款	-
		[利與出資]					早有價證券戶		, A	214 7 C 119	
		- 與認購標					資比例相當				
		辨理現金					標的公司作				
		广之有價證					金增資而打				
		與認購直		百分之		行之有價					
		投資公司	<u>.</u>				轉投資百分	入之百之			
		f有價證券,					司辦理現金				
		上子公司間				行之有價					
		增資發行不					易所或證券	养商營業			
		證券交易					之上市、上村				
	處	所買賣之	上市、上櫃	及興櫃		有價證券	0				
	有	價證券。			五、	屬公債、『	<b>竹買回、賣</b> [	回條件之			
	五、屬	國內公債	、附買回、	賣回條		債券。					
	件	-之債券。			六、	境內外公	募基金。				
	六、公	茅基金。			七、	依證券交	易所或櫃買	買中心之			
	七、依	<b>、證券交易</b>	所或櫃買	中心之		上市(櫃)	) 證券標購稅	辨法或拍			
	上	上市(櫃)證	<b>*</b> 券標購辦	法或拍		賣辦法取	得或處分上	市(櫃)			
	賣	辨法取得	<b>或處分上市</b>	ī (櫃)		公司股票	0				
	公	:司股票。			八、	參與公開	發行公司玛	見金増資			
	八、參	・與國內公	開發行公	司現金		認股或於	國內認購公	司債(含			
	增	曾資認股或	於國內認	購公司		金融債券	),且取得之	之有價證			
	債	〔合金融債	券),且取	得之有		券非屬私	募有價證券	者。			
	價	證券非屬和	弘募有價證	登券者。	九、	依證券投	資信託及雇	頁問法第			
						十一條第	一項規定於	◊基金成			
						立前申購	國內私募基	金者,或			
						申購、買「	回之國內私	募基金,			
						信託契約	中已載明持	投資策略			
						除證券信	用交易及戶	斤持未沖			
						銷證券相	關商品部位	外,餘與			
						公募基金	之投資範圍	相同。			
第三十二	實施與	 			實施	與修訂			_	、條:	次變
<u>條</u>	本處理	程序經董	事會通過後	,送各	本處	理程序經	董事會通過	後,送各	更	0	
	監察人	並提報股	東會同意,	修正時	監察	人並提報	股東會同意	,修正時	=	、配合	「公
	亦同。	如有董事表	示異議且	有紀錄	亦同	。如有董事	事表示異議」	且有紀錄	開	發行	公司

條 次 修 文修正說明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 | 取得或處分 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 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資產處理準 本公司設立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 | 則 | 修正,並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 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 | 酌作文字調 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 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 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 整。 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 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 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 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 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 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 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 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 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 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 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 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 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 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 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 決議。 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 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 者計算之。 者計算之。

#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08.3.11 董事會修訂

條			次	修	訂	後	條	文	原條	文訪	<u>}</u>	明
辨	法	名	稱	董事選	舉辦法	• 0			董事 <del>及監察人</del> 選舉辦法。	西	2.合設置	置審計
										委	員 會	替代監
										察	人,本	辦 法
										名	稱刪院	余監察
										人	、,以下	同。
第	_		條	本公司	董事之	選舉,除	公司法及	を本	本公司董事 <del>及監察人</del> 之選舉,除	2		
				公司章	:程另有	規定外,	依本辦法	长規	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	衣		
				定辨理	之。				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第	=		條	本公司	董事之	選舉,採	用記名界	<b> 八</b>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	刊		
				投票法	,選舉	人之記名	5,得以在	E選	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	,		
				舉票上	.所印出	席證號碼	馬代之,本	公	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	馬		
				司董事	之選舉	,每一股	比份有與應	慧選	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	巽		
				出人數	相同之	選舉權,	得集中選	と舉	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	司		
				一人,	或分配	選舉數人	•		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	ने		
					•		•		配選舉數人。			
				百九十	- 二條さ	と一規定 かんかん かんかん かんかん かんかん かんかん かんかん かんかん かん	採候選人	、提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	去		
				名制。					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	巽		
									人提名制。			
第	三		條	本公司	董事依	公司章和	星所規定さ	と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	呈		
				名額,	由所得	選舉票件	表選舉權	雚較	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	長		
				多者,	依次分	別當選為	為獨立董事	事、	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	董		
				非獨立	.董事,	如有二人	、或二人以	人上	事、獨立董事 <del>或監察人</del> ,如有二	<u>ر</u>		
				得權數	相同而	超過規定	2名額時,	由	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	見		
				•			こ,未出席	<b>香</b>	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	夬		
				由主席	代為抽	籤。			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	八		條	董事之	選票位	<b>支獨立董</b>	事與非獨	百立	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董事	-		
				董事一	併選舉	分別計算	具分別當透	<b>匙</b> 。	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投票完	畢後當	場開票,	開票結果	自由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	自		
				主席當	'場宣布	,包含獲	立董事、	董	主席當場宣布,包含獨立董事、	董		
				事當選	名單與	其當選棒	皇數。		事、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	雚		
									數。			
第	九		條	投票當	選之重	董事由公	司分別發	给	投票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	司		
				當選通	知書。				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條			次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	+	_	條	本公司董事	當選人	不符合	含公司	本公司	董事 <del>、監察人</del> 當選	医人不符合		
				法、證券交易	法之規	定者,	當選失	公司法	、證券交易法之規	見定者,當		
				其效力。				選失其	效力。			
第	+	=	條	本公司股東如	為政府	或法人	,不得	本公司	股東如為政府或治	去人,不得		
				同時當選或擔	任董事	;或由	其代表	同時當	選或擔任董事 <del>及</del>	<del>监察人</del> ;或		
				人同時當選或	擔任董	事;本	公司股	由其代	表人同時當選或	擔任董事		
				東如為自然人	、 <u>亦</u> 不	得同時	當選或	及監察	<del>人</del> ;本公司股東	如為自然		
				擔任董事。				人, <u>亦</u>	不得同時當選或擔	詹任董事 <del>及</del>		
								監察人	•			
第	+	四	條	本辦法由股東	會通過	後施行	,修改	本辦法	由股東常會通過往	<b><u></u> </b>	酌作文字位	修正。
				時亦同。				改時亦	同。			

##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08.4.18 董事會修訂

條		次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說	明
第	_	條	本公司依公	<b>公司法第十五</b> 位	條規定,資	本公	司依公司	法第十五條規定	資金	依	「公	開發	行
			金除有下列	各款情形外	, 不得貸與	除下	列各款情	形外,不得貸與	股東		司資		
			股東或任何	丁他人:			何他人				背書 準則		
			一、與本公	(司有業務往)	來者。			有業務往來者。		簡	稱處	記理	準
			二、公司間	引 <u>有</u> 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二、		拉期融通資金之		l ^		3 條	修
			者。					金額(累計餘額)		正	0		
			前項所稱短	互期,係指一.	年,但公司		超過公司	淨值百分之四十	0				
			之營業週期	月長於一年者	,以營業週								
			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	-款所稱融資	金額,係指								
			本公司短期	用融通資金之	累計餘額。								
第	=	條	本公司資金	貸與他人之	總額以本公	<b>-</b> 、	本公司資	金貸與他人之總	額度				
			司淨值百分	>之四十為限	0		以本公司	] 淨值百分之四	十為		次移 条文第		
			資金貸與個	目別對象之限?	額如下:		限。				¥又り 項。	₱ I 1号	下开
			一、有業務	<b>务往來者:對</b>	單一公司或	二、	有業務往	來者:對單一公	司或	2. 酉	的作	文字	調
			行號貨	<b>貸與額度不得</b>	超過本公司		行號貸與	額度不得超過本	公司	الح ا	整。		
			淨值召	百分之十,且	不得超 <u>過</u> 雙		淨值百分	之十,且不得超	對雙				
			方間對	<b>紧務往來之金</b>	額(指雙方		方間業務	往來之金額(指	雙方				
			間進貨	[或銷貨金額]	孰高者)。		間 進貨或	<b>爻銷貨金額孰高者</b>	• (÷				
			二、公司間	<u> </u> 有短期融 <u>通</u>	資金之必要	三、	有短期融	適資金之必要者	:資				
			者: 值	国别贷與之金	額不得超過		金貸與總	額不得超過本公	司淨				
			本公司	]淨值百分之	四十。		值百分之	四十,對單一公	司或				
							行號不得	超過本公司淨值	百分				
							之十。						
						四、	前項所稱	短期,係指一年	,但				
							申貸之公	司其營業週期長	於一				
							年者以其	營業週期為準。					
第	Ξ	條	徴信:			一、	徴信				衣處.		
			一、本公司	]辦理資金貸	與事項,應			理資金貸與事項		,	第9月 多正。		條
			由借款	次人先檢附必	要之公司資		田借款人料及財政	先檢附必要之公 資料,向本公司	可負				調
			料及則	才務資料,向	本公司以書		什及 所及 所務 面申請融		以百	ţ	整。		
			面申請	<b>青融資額度</b> 。				理申請後,應由	財務				
							部就貸與	對象之所營事業	、財				

- 二、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 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 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 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 評估,並擬具報告。
- 三、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 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 少應包括: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 性。
- (二)資金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
- (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 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 估價值。

### 保全:

借款人依前款規定申請貸款 時,除本公司之子公司外,應 提供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 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 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 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 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 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 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 三、授權範圍 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 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 授權範圍:

-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 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 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 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規則之 規定,併同第一項第三款之評 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 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款規定 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

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 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 評估,並擬具報告。

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 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 少應包括: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 合理性。
- (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 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 必須。
- (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 在限額內。
-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 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 之評估價值。
- (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 風險評估紀錄。

####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 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 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 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 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 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 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 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 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 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或其子公司間 之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 務部徵信後,依規定提董事會 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 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 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 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規 定者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 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 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百分之十。

條		次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文	修	正	說	明
			長對	同一貸與對	象於董事	會決								
			議之	一定額度及	不超過一	年之								
			期間	內分次撥貸	或循環動戶	用。								
			三、前 <u>款</u> )	所稱一定額	度,除符	合規								
			定者	外,本公司	或子公司	對單								
			一企	業之資金貸	與之授權	額度								
			不得	超過該公司	最近期財	務報								
			表淨位	值百分之十	0									
			四、 <u>本公</u>	司將資金貸	與他人,	應充								
			分考	量各獨立董	事之意見	<u>,並</u>								
				同意或反對										
h-h-		14		之理由列入							-,	<i>11</i> . x	<u> </u>	+6
第	五			後,財務部		,						作文	子調	整。
				證人之財務					人之財務					
				沉等,如	• •				狀況等,女					
				注意其擔保					並應注意其					
				有重大變化 * * # # = *					·情形,遇不	•				
				,並依指示え		-			刻通報董事					
			•	貸款到期或 先計算應付		-			當之處理。					
				元司 异應內 清償後,方					· 貝					
				谓恨,力 還借款人或					^ 滤光計算  本金一併注					
			好。	巡旧派八头	777-22-10(1)	作王			·借款等註鈕					
			<i>27</i> 7						抵押權塗卸					
							三、		貸款到期日					
									如到期未允					
								延期者,	需事先提出	出請求,報				
								經董事會	核准後為之	之,每筆延				
								期償還以	不超過三個	固月,並以				
								一次為限	, 違者本公	公司得就其				
								所提供之	_擔保品或係	呆證人,依				
								法逕行處	分及追償。					
第	六	條	本公司辨	理資金貸與	事項,應	建立	<b>-</b> 、	本公司辦	理資金貸具	與事項,應				
			備查簿,京	光資金貸與-	之對象、金	額、		建立備查	簿,就資金	仓贷與之對	16	·26-2	2 條係	<b></b>
			董事會通	過日期、資	金貸放日	期及		象、金額	<ul><li>(、董事會主</li></ul>	通過日期、				
			依規定應	審慎評估之	事項詳予	登載		資金貸放	日期及依持	見定應審慎				
			備查。					評估之事	項詳予登載	<b>č備查</b> 。				
			本公司內	部稽核人員	應至少每	季稽	二、	本公司	內部稽核人	員應至少				
			核資金貸	與他人作業	程序及其	執行		每季稽	核資金貸與	他人作業				

條		次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說	明
			情形,	並作成書	面紀錄,	如發現重		程户	亨及其	執行作	青形 ,	並作成書	:			
			大違規	<b>情事</b> ,應	即以書面	通知各監		面系	紀錄,	如發	現重え	大違規情	Ť			
			察人及	<b>獨立董事</b>	· _。如發現	重大違規		事	,應即	以書	面通	印各監察	:			
			情事,	應視違反	情況予以	處分經理		人	。如	發現	重大	違規情				
			人及主新	辦人員。				事	,應礼	見違力	支情況	予以處				
			本公司	因情事變	更,致貸	·與對象 <u>不</u>		分台	經理丿	人及自	上辦 人	員。				
			符本規則	則規定或	.餘額超限	時,應訂	三、	本公	公司因	情事	變更,	致貸與的	<u>.</u>			
			定改善言	計畫,將	相關改善	計畫送各		額起	超限時	,應言	訂定改	善計畫,				
			監察人	及獨立董	事,並依	計畫時程		並是	将相 關	改善	計畫主	送各監察	:			
			完成改	善。				人	,以加	強公	司內部	控管。				
第	セ	條	本公司	應於每月	十日前公	告申報本	<b>-</b> 、	本公	:司應	於每月	1十日	前公告申	1.4	衣處	理準	則
			公司及	子公司_	上月份資	金貨與餘					公司上	月份資金	- /	第 22	條修	正。
			額。						はいる		自公宮	達下列標			文字	調
			本公司	資金貸具	與達下列	標準之一	<b>一</b> `	•				连下列份 發生之日	1 1	整。		
			者,應為	於事實發	生日之即	1日起二日		,	日內		• / •	X I C				
			內公告日	申報:				(-)	本公司	司及子	公司	資金貸與	<u>.</u>			
			一、本名	公司及子	公司資金	貸與他人						公司最近				
			之	餘額達	本公司	最近期					き 浄値	百分之二	-			
			財	務報表灣	爭值百分.	之二十以			十以上		小公司:	對單一企				
			上	0				(—)				達本公司				
			二、本名	公司及子	公司對單	一企業資			最近其	胡財務	<b>务報表</b> 法	爭值百分	-			
			金?	貸與餘額	達本公司	最近期財			之十以			** 11/ - <sup>(</sup> 27				
			務幸	报表淨值	百分之十	以上。		(三)				新增資金 幣一千萬				
			三、本名	公司或子	公司新增	資金貸與						币 一世 司最近期				
			金名	額達新臺	幣一千萬	元以上且					- '	分之二以				
			達	本公司最	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			上。							
			百分	分之二以	上。		本公	司之	上子公	司有自	前項第.	三款應公				
			本公司二	之子公司	有前項第	三款應公	告申	報之	事項	,應由	本公司	月為之。				
			告申報二	之事項,	應由本公	司為之。										
第	九	條	本公司	應評估資	金貸與情	形並提列	本公	司因	情事	變更,	致貸身	與對象不	1.3	見行	條文章	第 9
			適足之位	備抵壞帳	,且於財	務報告中	符本	準則	規定	或餘額	超限日	寺,應訂	1	条與	第6倍	条第
			適當揭露	露有關資	訊,並提	供相關資	定改	善計	畫,岩	将相關	改善言	十畫送各	3	款重	重複,	爰
			料予簽訂	證會計師	執行必要	之查核程	監察	人,	並依言	計畫時	<b>持程完</b> 质	戈改善。	H	删除	現行	- 條
			序。										]	文第	9條	0
													2.1	衣處	理準	則
													9	第 23	條修	正。

條		次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說	明
第	+	條	本作業力	規則未盡	事宜部份				般公認會計					
			法令規定	定及本公	司相關規立	章辨理。	定,	評估資金	貸與情形並提	是列適足	2.酌 整	作。	文字	調
							之備	低壞帳,	且於財務報告	告中適當	正			
							揭露	有關資訊	, 並提供相關	圆資料以				
							供會	計師執行	必要查核程序	序,出具				
							允當-	之查核報-	告。					
第	+-	- 條	本公司言	钉定資金	貸與他人作	乍業 <u>規</u>	本作	業程序未	盡事宜部份,	依有關	1.條	次參	變更	0
			則,經	董事會通	過後,送名	各監察人	法令	規定及本	公司相關規章	辨理。	2.依	處	理準	則
			並提報原	股東會同	意,如有意	董事表示					第	8 信	条修」	E ·
			異議且為	有記錄或	書面聲明才	者,本公								
			,		送各監察人									
					正時亦同									
					業規則提幸									
					考量各獨工									
				•	如有反對意									
b-b-	,		留意見	,應於董	事會議事金	录載明。								
第	+=	- 條							金貸與他人作		條次	(變)	更。	
							· ·		通過後,送各					
									司意,如有董	• •				
									或書面聲明者	•				
									并送各監察人	及提報				
							股東	會討論,任	修正時亦同。					

6項。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編製,本辦法所稱之淨

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

##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08.4.18 董事會修訂

文|修 訂 說 第四條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1.酌作文字調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整。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現行條文第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 5 項移至修 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正條文第 5 條第4項。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 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 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 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 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 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 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 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一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 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 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 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 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 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 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 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 公司出資。 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第 五 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 1.酌作文字調 整。 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 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2.現行條文第 十;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 百分之五十;本公司對單一企業 4條第5項 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 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 移至修正條 文第5條第 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 淨值百分之五十。

書保證者,除前項限額規定外,其個

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

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

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 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 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 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 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 擔保者,不受前兩項規定之限制,惟 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 三、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 二百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 保證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 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 合理性。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 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 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編製,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四、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 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六 條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 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 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辦 法之規定,併同第七條第二項之評估 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 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 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 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 會紀錄。

>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一億元 之限額內依本辦法得先予決行,事後 再報經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本辦二、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一 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 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 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

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 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 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 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 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 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 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 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 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 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 受前兩項規定之限制,惟其總額 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 百為限。
- 背書保證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 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 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依公 1.依「公開發 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 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 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 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 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 明者,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 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2.原條文第 1 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 將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 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 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 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 億元之限額內依本辦法得先予 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 限額外之保證事項,併同第七條

- 行公司資金 貸與及背書 保證處理準 則」(以下簡 稱處理準 則)第 17 條 及及第 19 條修正。
- 款與第 14 條重覆,爰 删除原條文 第 1 款規 定。

#### 次修 條 文現 文修訂說 正 條 行 條

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 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 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 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 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 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 正背書保證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 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 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於董事會 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 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 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 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 司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 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 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 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 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 此限。

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 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 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 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 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 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 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 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 分。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10 倍。

## 七 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 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 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 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 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 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 保品。

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 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 括: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 估。
- 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 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 估價值。

####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 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 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 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 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 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 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 品。
- 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 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 項應包括:
  - (一)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 性。
  -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 况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 限額以內。
  -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

依處理準則第 12、18 及 26-2 條修正。

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 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 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 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 杳。

財務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 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 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 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 不符本辦法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 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 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 基。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 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單位 應會同相關部門評估相關控管 風險及因應計畫之執行情形。 前述作為背書保證對象之子公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 司,若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 新膏幣十元者,計算之實收資本額, 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 合計數為之。

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 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 以內。

-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 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 評估價值。
-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 估紀錄。
- 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 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 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 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 項,詳予登載備查。
- 四、財務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 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 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 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 查核程序。
- 對象不符本辦法或金額超限 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 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 程完成改善。
- 六、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 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 明定其後續相關管控措施。子公 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 新壹幣十元者,計算之實收資本 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 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 九 條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 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 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 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 獨立董事。

> 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 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 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 員。

- 一、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 依處理準則第 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 26-2 條修正。 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 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 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 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 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 人及主辦人員。

條	次	修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說	明
第十四	條	本公司訂定背書份	R證辨法,經董	事會	本作業第	辦法經董	事會通過後,這	送各監		理準	
		通過後,送各監察	人並提報股東	全會同	察人並	<b>是報股東</b>	會同意。如有意	董事表	11 億	条修正	0
		意,如有董事表示	異議且有紀翁	成書	示異議.	且有紀錄	或書面聲明者	,本公			
		面聲明者,本公司	應將其異議併	详送各	司應將	其異議併	送各監察人及	提報			
		監察人及提報股東	更會討論,修正	時亦	股東會認	討論,修	正時亦同。				
		同。									
		依前項規定將背書	<b>等保證作業程</b>	序提							
		報董事會討論時,	應充分考量各	獨立							
		董事之意見,獨立	董事如有反對	]意見							
		或保留意見,應为	<b>冷董事會議事</b>	錄載							
		明。									